

桃園市 112 年度兒童專注力與情緒管理訓練~獨輪車親子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年度重點工作項目
- (二) 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利用獨輪車及專注力訓練活動,鍛鍊平衡及神經反射能力,增進體適能與腦部發育,提升注意力及情緒管理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

四、參加對象、錄取優先順序及名額

(一)參加對象:

- 1. 診斷為 ADHD 或具有行為、情緒困擾之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- 2. 家長認為子女有過動等類似狀況,但未經醫師診斷之學生。

(二)錄取優先順序

- 1. 第一優先順序：從未學習過獨輪車者最優先錄取。
- 2. 第二優先順序：過去年度未參加過本活動者。
- 3. 第三優先順序：以報名之順序錄取。
- 4. 錄取者發給識別證，未錄取者請勿參加。

(三)名額:學生及家長**共 30 對**為上限,參加學員需由家長負責每日接送。

五、活動時間地點

(一)日期：112 年 07 月 01 日(六)~07 月 05 日(週三)
上午 8:00-12:00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。

六、費用:學員全程免費。

七、師資及工作人員:教練/課程設計:陳冠霖老師、助理教練 8 人、行政人員 3 人,合計 12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三)下午 17:00 前,將報名表

(如附件一)傳真至 03-3021243 中埔國小輔導室莊葦櫻主任收,傳真完請電 3013028#610,確認傳真是否成功。

(二)依報名先後錄取,額滿為止,錄取名單將於 6 月 7 日(三)前公告在本校網頁「學校公告」系統。(上述時間日期視實際狀況,得由承辦單位彈性調整。)

(三)為保險參與活動家長及學員之安全,收到錄取通知之後,請家長至本校簽署保險同意書(保險法規新制),才算正式報名完畢;未完成保險程序者取消錄取資格,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九、經費:辦理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經費概算如附件二。

十、獎勵:承辦學校績效優良,敘獎額度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